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
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菱欧科技”）现有全体股东张玺、陈雪兴、邵聪合计持有的菱欧科技100%股份，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、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张玺、陈雪兴、邵聪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协议”）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、市场拓展能力、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订的预案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。

3.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4.按照《重组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再良、方世南、权小锋

日期：2018年11月08日